新竹市政府員工符合本府實施感應卡差勤系統出勤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

調整上下班時間申請表

				中胡口别。	· +	月	
單位(科別)		姓名			員工編號		
申請調(上午7時30分至	月整上下班 9 時、下午	(可複選)					
申請事由	一、本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:□懷孕□重大傷病□身心障礙						
	 二、本人上班前、下班後,須親自接送或照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家庭成員: □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、學齡前之幼兒或嬰兒□重大傷病□身心障礙 						
證明文件	 □懷孕證明文件,如醫療機構、醫師證明書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。 □重大傷病證明,如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書影本。 □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 □家庭成員關係證明文件,如戶口名簿影本或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□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、學齡前之幼兒或嬰兒之年齡證明文件,如戶口名簿影本。 						
申請單位核章	申	請人	直屬主管		單位	主管	
人事處會章			單位主管核 (依112年2月15 授權由府二層決	日核定			

備註:

一、新竹市政府實施感應卡差勤系統出勤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:

員工本人有懷孕、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情形,或於上班前、下班後,須親自接送或照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家庭成員者,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,經本府同意後調整其上、下班時間,星期一至星期四之彈性時間及核心時間依第3點所定星期五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規定辦理:

- (一)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、學齡前之幼兒或嬰兒。
- (二)重大傷病。
- (三)身心障礙。
- 二、家庭成員係指員工本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(即民法第 1123 條所規定之家長或家屬)。
- 三、申請事由消滅後之次日起恢復正常彈性上下班,並請通知人事處考勤訓練科。